甘肃省人民法院司法委托备选机构

初审评分细则

（总分100分）

1. 资质等级（25分）

1.成立时间（5分）：成立时间满三年计1分，每增加1年加0.1分，上限5分。

2.机构资质（2分）：甲级（一级）机构资质计2分，“放管服”改革中取消资质等级评定的不计分。

3.专业人员（10分）：专业执业人员8人以上计2分，每增加1人加0.1分，上限10分。

4.专家库专家（4分）：每推荐一名专家库专家计2分，上限4分。

5.国家级认证（4分）：取得国家CNAS、CAL认证认可的每项计2分。

1. 执业信誉（25分）

1.业务制度（4分）：建立司法委托工作衔接联络制度，案件办理流程（材料审核、接收、保管、使用、退还、存档），执业规范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每项计1分，上限4分。

2.办公场所（3分）：具备100㎡以上办公场所计1分，每增50㎡以上的加0.1分，上限3分。

3.注册资金（3分）：200万元以上的计1分，每增

加100万元加0.5分，上限3分。

4.表彰奖励（8分）：近三年获得中央行政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计1分；近三年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计0.5分；上限8分。

5.档案管理（3分）：具有独立的档案场所计1分，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计1分，有专业的档案设备计1分。

6.培训服务（4分）：为甘肃法院开展专业培训的，每次计1分，上限4分。

三、经营业绩（30分）

1.司法委托业务（15分）：近三年办理人民法院司法委托案件每案计1分，上限15分。

2.司法委托援助（5分）：司法委托援助每案计1分，上限5分。

3.业务收入（5分）：近三年年均业务收入（以纳税凭证为准）100万元至500万元计1分，500万元至1000万元计2分，1000万元至5000万元计3分，5000万元以上计5分。

4.专业咨询（5分）：为人民法院提供技术咨询、技术审核服务（需提供人民法院技术咨询、技术审核委托函）的每次计1分，上限5分。

四、执业人员（20分）

1.专业职称（5分）：正高级职称专业执业人员每人计1分，上限5分。

2.从业年限（5分）：专业执业人员从事执业工作10年以上的每人计0.5分，上限5分。

3.学术论文（5分）：本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所写专业著作每部计1分，在国家或省级专业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的每篇加0.5分，上限5分。

4.专业培训（5分）：参加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（需提供培训证书），每培训一次加0.5分，上限5分。